

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章程

（修改草案）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章程》中有关规定，按照深圳市民政局有关要求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原章程第三章第八条“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3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”修订为“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”

2. 原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“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3年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，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”修订为“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，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”

请审议。